

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第一部分：关于所涉货物和所涉服务的一般规定

1. 适用性，定义

1.1 本《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条件**”）适用于采购方向供应商购买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

1.2 本条件排除适用供应商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供应商就合同所发出的任何要约、发票、交货单或任何其他信函背面或所附的、任何预先印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且本条件优先于上述各项。排除适用供应商的该等条款和条件。即使采购方未对上述标准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也不应视为放弃上述要求。

如果采购方和供应商签订了个别的协议（例如框架供应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委托或缓冲库存协议），则在条件的第一部分与个别协议中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个别协议的规定为准。

1.3 本条件的最新版本也适用于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将来有关供应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的合同，而无需在采购订单、经确认的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特别提及本条件。

1.4 在本条件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本条件或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

1.4.1 采购方的“**关联方**”指控制采购方、受采购方控制或与采购方共同受某家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控制**”或“**受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票的所有权。

1.4.2 “**交付日期**”和“**交付地点**”分别指采购订单中或其他文件所载明的交付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的日期和地点，或者采购方不时合理指定的其他日期和地点。如果采购订单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没有指定交付日期，则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交付和/或履行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如果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没有指定交付地点，交付地点则为采购方的注册办公地点。

1.4.3 “**所涉货物**”是指采购订单中描述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件、材料或部件以及由所涉服务产生的任何可交付物。

1.4.4 “**采购方**”指就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向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的法律实体。

1.4.5 “**采购订单**”指采购方向供应商提出的供应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请求（无论采用何种形式）。该等请求被视为始终包括本条件。

1.4.6 “**所涉服务**”指采购订单中描述的任何服务，并应被视为包括为履行所涉服务而合理附带的任何任务和活动。

1.4.7 “**指定规范**”指合同中包含的或通过提及而纳入合同的任何有关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规格，或采购方和供应商之间不时商定的任何其他规范。

1.4.8 如果本条件的个别条款包含其他术语/定义，这些术语/定义应具有相关条款中赋予其的含义，除非本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1.5 本条件包含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中文版本为翻译件，仅为便于阅读而备；如有疑问，仅以英文版本为准。

2. 采购订单

2.1 在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供应商注册办公地的公共假期/银行假期除外）内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任何其他期限内（“**确认期**”），供应商应确认是否接受该采购订单（“**经确认的采购订单**”）。经确认的采购订单应构成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关于供应所订购的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为履行采购订单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构成对相关采购订单的接受。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发送接受订单的通知或未开始履行采购订单，则采购方有权但无义务撤销该采购订单，且不会导致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供应商对采购订单的任何意见和/或变更，只有在采购方以书面形式（例如：通过对采购订单的书面修订或下达新的采购订单）明确确认的情况下才对采购方具有约束力。在采购订单得到供应商的正式确认之前，采购方可随时撤销、修改或变更采购订单。供应商对采购订单的履行应被视为对采购订单的确认。

3.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3.1 供应商应在交付日期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交付地点（或在采购方不时合理指示的任何其他地点或时间），按照指定规范、供应商所作保证、良好行业惯例、合同条款和本条件、任何所适用法律以及采购方不时发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提供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除非采购方另有要求，所涉货物的交付应适用 DDP 条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版》）。在交付日期前，采购方可变更交付地点而无需承担额外的费用，以及/或者可将交付日期最多推迟 14 个日历日。

3.2 时间对于所涉货物的交付和所涉服务的履行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供应商得知有任何事件或情形可能或已经对所涉货物的供应和/或所涉服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任何延误而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使用尽可能快的方法交付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进行任何变更或改动。

3.4 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应附有所有与该等货物和/或服务的使用、储存、操作、消费、运输和处置相关且适当的信息、警告、说明和文件。

4. 所涉货物的交付

4.1 所涉货物必须(i)妥善包装，以防装载、运输和卸载过程中出现损坏，(ii)符合指定规范，以及(iii)符合供应商理应知道的或不时通知供应商的包装规范。

4.2 采购方无义务接受超过或低于所订购数量的交付，或在交付日期之前的提前交付。采购方有权自行决定将任何此类交付物退还给供应商，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者接收这些交付物但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方截至交付日期所发生的所有仓储费用。

4.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采购方无法在交付日期接受所涉货物，则在采购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将交付推迟一段合理的时间，并存放和维护好所涉货物，使其保持状况良好。采购方向供应商偿付因该等存放和维护而实际发生且有记录证明的合理费用。

4.4 除非另有约定，在交付地点将所涉货物移交给采购方之前，所涉货物的灭失和损坏风险不转移给采购方。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由供应商起运货物即构成交付的情况。如果所涉货物须经采购方验收测试，在所涉货物被采购方成功验收之前，风险不发生转移。如果本第 4.4 条的规定与所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一致，则以本第 4.4 条的规定为准。

4.5 所涉货物的所有权完整且无条件地移交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任何承运人或运输商），而不考虑相关价款是否已支付。如果所涉货物的所有权已转移给采购方，但所涉货物仍被供应商占有，供应商应将所涉货物明确标示为采购方的财产，并将该等所涉货物与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按适当条款以重置价值为所涉货物投保。

4.6 如果所涉货物由采购方加工、混合、组合或改造，采购方应被视为该等产品的制造商，并应获得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

4.7 如果所涉货物包含软件，供应商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采购方一项非排他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允许采购方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与所涉货物（包括所涉货物的转售）相关的软件。采购方有权将上述权利授予其客户和他们的客户。

5. 所涉服务的履行

5.1 供应商负责履行包括以下各项的内容：**(i)** 了解采购方有关所涉服务的要求；**(ii)** 定期向采购方了解所涉服务的履行情况和适用性；**(iii)** 配合采购方合理实施的与所涉服务相关的所有审核流程；以及**(iv)** 执行采购方可能不时就所涉服务的性质和范围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指示。

5.2 供应商应在交付日期前及时核实交付地点，并应尽快告知采购方该交付地点是否适合履行所涉服务之目的。如核实结果显示该交付地点不适于履行所涉服务之目的，供应商应尽快（无论如何于交付日期前）向采购方书面说明不适合的理由。如供应商未能核实交付地点，则该交付地点应被视为已获供应商认可。

6. 价款和付款

6.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价格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6.2 除支付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价格外，采购方还应支付供应商的费用（如：住宿和差旅费用），前提是采购方已书面同意支付该费用。

6.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应付价款**(i)** 不包括增值税（“**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以及**(ii)** 包括所涉货物在包装、装箱、运输、保险和交付方面的所有费用、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有关的住宿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因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相关而可能须支付的所有关税、证照、许可证和税款（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除外）。

6.4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且在供应商遵守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采购方应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款项。

6.5 对于任何发票中任何有争议的或无足够记录证明的款项，采购方可不予付款。对于供应商应付给采购方的任何款项，采购方可将其与采购方根据合同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相抵销，或可将该等款项作为债务予以追偿。

6.6 采购方支付发票金额并不构成其接受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也不影响采购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7. 迟延履行

7.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所涉货物或未能履行所涉服务，采购方可主张收取迟延履行费，收费标准为每迟延一周，收取迟延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价款（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的百分之一点五，总额以百分之十五为限。

7.2 采购方如欲主张任何迟延履行费，则应在其收到迟延交付/履行的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后六（6）个月内提出。采购方保留就额外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然而，根据上述第 7.1 条所产生的任何迟延履行费，应计入采购方基于同一损害理由的该等额外损害赔偿。为了避免疑问，双方同意推迟交付日期的行为不应解释为采购方放弃本条款规定的权利。

7.3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所涉货物或履行所涉服务，误期超过两（2）周，采购方则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回相关合同并提出索赔。

8. 采购方的进货检查

8.1 对于采购方在所适用法律项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货时检验所涉货物或在一定时间内将任何缺陷告知供应商的义务，特此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予以排除。

8.2 如果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不能排除上述义务，则应适用以下规定：采购方只需目视检查所涉货物在特性、数量方面是否有偏差和是否有明显的运输损坏，而无需打开所涉货物的任何运输包装或其他包装；如果需要对所涉货物进行约定的验收测试，采购方无义务在收到所涉货物时进行检查。在所适用法律（或判例法）没有规定更长期限的情况下，若采购方发现上述偏差和损坏，采购方则应在交货地点收到货物后八（8）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情形通知供应商，而对于潜在缺陷，则在发现上述偏差和损坏后通知供应商。

9. 验收测试

9.1 如果根据合同或所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采购方就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是否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进行测试和批准，供应商则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或者未规定日期的，在所涉货物交付或所涉服务完成后尽快进行该等验收测试。

9.2 如果供应商未证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和/或任何其他验收标准，采购方则可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如果采购方不接受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则应及时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查和纠正，并再次履行验收流程。如果再次履行验收流程后仍未通过验收，采购方则可自行决定选择再次履行验收流程或要求获得第 11 条所载明的补救措施。

9.3 在成功通过验收测试之前，采购方不会仅仅因为其操作使用了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而被视为已经接受了货物和/或服务。

10. 供应商的保证和义务

10.1 供应商保证并陈述，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以及用于制造所涉货物或履行所涉服务的任何部件或材料：**(i)** 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任何缺陷（隐藏缺陷或其他缺陷）；**(ii)** 适合用于预期目的和/或适合于供应商理应知道的或通知供应商的任何特殊目的；**(iii)** 在所有方面都符合指定规范，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采购方认可的任何图纸或初始/主样品；**(iv)** 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立法和标准（包括国际标准组织（ISO）标准）；**(v)** 所涉货物是新的且未使用过的；以及**(vi)** 履行所涉服务时，所采用的专业技能、做法和判断均达到和符合经认可的提供类似性质服务的专业公司通常达到的最高专业技能水准以及所实行的合理做法和合理判断（统称“**供应商所作保证**”）。

10.2 除非所适用法律规定了更长的时效期限，供应商所作保证的一般时效期限应为三（3）年，就所涉货物而言，自交付给采购方之时起，就所涉服务而言，自在交付地点完成所涉服务之时起，或在法律或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的情况下，自采购方最终接受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之时起。对于采购方向第三方转售已经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所涉货物，若所适用法律规定了更长的时效期限，则该更长的时效期限也应适用于采购方和供应商；若采购方通过合同给予其客户更长的时效期限，则同样适用（统称为“**质保期**”）。

10.3 质保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供应商收到采购方发出的缺陷通知后暂停计算。因法律规定而暂停计算的质保期应不受影响。对于任何经过修理、纠正、更换或重新履行的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如适用），应适用与供应商所作保证相同的条款和新的质保期。

11. 补救措施

11.1 如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在质保期内不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有缺陷的所涉服务**”），采购方可酌情选择：

11.1.1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要求后的十天内，或在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其他合理（较长或较短）期限内，修理、纠正或更换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所涉服务；和/或

11.1.2 如情况危险或紧急，或供应商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有缺陷的所涉货物和/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i)** 代替供应商修理有缺陷所涉货物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所涉服务，或者由第三方修理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所涉服务，或 **(ii)** 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所涉货物或所涉服务，上述各情况下的费用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和/或

11.1.3 视情况要求减少或退还采购价款，减少或退还的金额为有缺陷的所涉货物和/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减损的价值；以及

11.1.4 要求供应商补偿采购方因所供应的所涉货物有缺陷或所提供的所涉服务有缺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损害和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和分析缺陷、安装/拆除、使

用其自身或外部人员的费用、零部件费用、律师费、差旅或运输费用。

- 11.2 如供应商未能在第 11.1.1 条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违反供应商所作保证之处进行补救，则除了第 11.1.1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之外，采购方还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i) 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采购价款，或(ii) 视情况要求减少或退还采购价款，减少或退还的金额对有缺陷的所涉货物和/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的减损价值。
- 11.3 如果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是某一批所涉货物的一部分，而逐一检查这批所涉货物中的每一件需要相当可观的费用，采购方可以退回整批所涉货物或者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方的场所检查整批所涉货物。一旦所涉货物成功通过检验并做了相应的标记，供应商可将作为补救的该批次所涉货物交付给采购方。

12. 责任、补偿

12.1 如采购方及其关联方、采购方及其关联方的员工、高管、代理、客户、供应商、顾问、承包商以及承继人和受让人因下列事项产生/遭受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召回费用和其自身员工的费用）、损害或伤害，供应商应当为他们提供抗辩，对他们作出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 12.1.1 任何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
- 12.1.2 供应商或其人员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延迟交付所涉货物或未能在交付日期前完成所涉服务）；
- 12.1.3 供应商或其人员的任何过失、故意违约或错误行为或不作为；以及
- 12.1.4 因提供、接收、进出口、经销、销售、使用或占有由供应商提供或代表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侵犯或涉嫌侵犯；

12.2 如发生第 12.1.4 条所述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根据采购方的选择酌情采取以下措施，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1 为采购方、采购方的关联方及其客户获取全球范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永久许可，允许其不受限制地使用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并行使根据合同取得的、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有关的其他权利；
- 12.2.2 改动或更换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使其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但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损害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功能或性能；
- 12.2.3 收回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偿还任何相关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价款加上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如适用）。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可以取消每项此类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对应的全部采购订单和经确认的采购订单。

12.3 如由于使用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侵犯了第三方权利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索赔，只要第三方能够向采购方提出索赔，上述权利主张就无时间限制，尤其在第三方索赔未超过法定时效的情况下。

13. 产品责任

13.1 如所涉货物可能对第三方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害，包括经济损失，采购方则可能采取其有义务采取的一切措施，或为了规避上述风险而可以采取的其他适当措施，如公开警告和召回行动，上述措施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可行且采购方认为合理的情况下，采购方将尽早通知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陈述其理由的机会。供应商应秉承诚信原则与采购方合作，以便尽快有效地消除所涉货物产生的风险，特别是应根据要求立即向采购方移交任何必要的相关文件。

13.2 如供应商认为所涉货物可能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害，包括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立即将此情况以及具体事实通知采购方。

1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涉货物的可追溯性，确保在发生损坏或损失时能够进行批量追踪。为此，所涉货物至少应标有连续的序列号或批号以及生产日期。此外，供应商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特定所涉货物被确认为有缺陷时，能够立即确定哪些其他所涉货物可能受到该缺陷的影响。

14. 出口法规、供应商信息

14.1 所涉货物发货之前，供应商应告知采购方该所涉货物是否受制于相关国家、欧洲或美国有关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如合同期限内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供应商承诺及时将相关变化告知采购方。

14.2 如采购方有义务获得出口和/或进口许可，则采购订单的有效性应以获得该等许可为先决条件。供应商有义务立即向采购方提供获取该等许可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文件。此外，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海关信息：

14.2.1 对外贸易统计商品分类（WA）和 HS 编码（协调制度）中定义的统计商品编码；

14.2.2 所涉货物的原产地说明（非优惠、商业原产地）；

14.2.3 供应商声明（优惠原产地）。

14.2.4 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证书（如果采购方要求）。

14.3 供应商承诺，只要供应商向采购方交付的所涉货物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欧盟）2017/821 号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法规中所述的（冲突）矿物和/或金属，则在对所涉货物适用的范围内，供应商将根据上述法规设立维护适当的冲突矿物报告制度。此外，供应商还承诺在每次交货前对照制裁名单对供应链中的冶炼厂进行检查，并且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提供一份确认书，确认已经开展过上述制裁名单检查，包括在对所涉货物适用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冶炼厂名称和地址。此外，供应商还承诺，在对所涉货物适用的范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有关受认可机构所用报告模板的更新，如负责任矿物采购倡议机构（RMI）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CMRT），并且在供应链中的冶炼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在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也应当提供上述更新。采购方只接受符合要求的 CMRT，其中所列冶炼厂全部经过合格审计方（如 RMI）的认证或正处于认证过程之中。如供应商的 CMRT 报告中列有未经认证的冶炼厂或未处于认证过程之中的冶炼厂，或记录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处，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从采购方的角度制定合适的纠正措施方案，并向采购方说明供应商将如何做到遵守上述规定。此外，供应商还承诺积极参与采购方为遵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获取关于供应链中不受法定报告义务约束的矿物（如钴、锂、稀土等）的信息等事项。

15. 合规

15.1 供应商应遵守与其自身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与供应商和采购方之间业务关系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供应商不会实施任何欺诈或违反信托的犯罪行为、破产方面的犯罪行为、破坏竞争的犯罪行为、向采购方或其他第三方雇佣的个人提供好处或贿赂的行为，并将避免有任何可能导致上述犯罪的行为。

15.2 供应商还同意遵守负责任商业联盟（RBA）不时修订的《行为守则》。一经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关于其遵守 RBA 行为守则的书面资料。供应商须确保在整个供应链中遵守 RBA 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强迫劳动。如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和其他代理人以及他们的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和其他代理人不遵守 RBA 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要求，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

16. 保密

16.1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包括可能从采购方提供的项目或文件中得出的专题内容以及任何其他知识或经验），只要上述信息未经证实为公众所知，供应商应当予以保密，并且供应商只可将这些信息披露给那些为合同目的而必须了解相关信息且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和代表。所有信息的所有权仍属于采购方。

应采购方的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归还，或在不可能归还的情况下，销毁所有体现或包含采购方信息的文件、文档和其他物品。供应商可以保留存储在供应商的 IT 备份和灾难恢复系统中的采购方信息的副本，直到按正常程序加以删除，或者按照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予以保留。对于上述保留的信息，供应商继续受本第 16.1 条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6.2 采购方保留对上述信息的一切权利（包括著作权和申请知识产权（如：专利和实用新型等）的权利）。在第三方向采购方提供了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也应基于维护这些第三方的利益而上述权利保留条款。

17.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7.1 对于本条件、合同以及根据合同提供任何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应根据采购方注册办公室在国内适用的法律予以解读并受其管辖，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且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7.2 如有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关于合同有效性的任何争议，以及关于根据合同提供任何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争议，双方只可将其提交给采购方注册办公室所在国或司法管辖区和该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适当法院，但采购方可始终在位于供应商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具有普通管辖权的法院对供应商提起诉讼。

18. 其他规定

第二部分：有关软件的具体规定

1. 适用性

1.1 本第二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标准软件的交付，并补充第一部分有关所涉货物的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第二部分的规定优先于第一部分的规定。

1.2 “标准软件”是指由供应商或第三方向客户普遍提供或可能普遍提供的供应商或第三方的软件。

2. 许可权

2.1 供应商特此授予（或应安排他人授予）采购方一项许可，允许采购方在其业务运营过程中以及在采购方之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业务运营中，以及出于合理的附带目的，按照以下条款，使用、复制和分发标准软件和相关文件的许可：

2.1.1 非排他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且可转让的；以及

2.1.2 除许可费外，免收特许权使用费并全部付清。

2.2 采购方可以根据备份和安全的合理需要，制作标准软件和相关文件的副本。

2.3 根据本第二部分的条款和条件，采购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利益运行或托管标准软件。

2.4 许可从交付日起生效，并按合同规定，(i) 在许可期限内持续有效，或 (ii) 供采购方永久使用。

2.5 除非双方规定了标准软件的最大允许用户数，否则标准软件应以企业许可证的形式授权给采购方，即允许采购方在其整个组织内无限量使用标准软件。

2.6 采购方可以在没有额外收费且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改变指定设备，即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网络结构，或将标准软件从指定设备转移到任何新设备上。

3. 交付、安装

3.1 供应商应将最新版本的标准软件以机器可读的目标代码形式和/或源代码形式（如经许可）采用磁介质交付给采购方，或以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形式交付（例如通过下载）。

18.1 如欲对合同进行修正、修改或补充，须由各签约方代表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上述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可通过经各方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予以放弃。

18.2 供应商不得以其在合同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主张抵销采购方的任何权利主张，也不得以其拥有保留权为由拒绝履行任何义务，除非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权利或权利主张没有争议，或已获主管法院的最终裁决确认。

18.3 采购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不得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采购方的弃权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18.4 本条件中规定的采购方的所有权利累计适用，不排除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方在合同项下或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8.5 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仅适用于供应商自身，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转移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将合同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事先获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

18.6 如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持充分的效力和作用。双方应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填补合同漏洞，新条款应尽可能反映无效、不可执行或缺失的条款所需体现的双方商业意图。

3.2 如有约定，供应商应在双方规定的标准软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装配、安装、控制和测试的日期或期间将标准软件安装在指定的设备上。

3.3 如果供应商需要代表采购方安装遵循点击生效式（click-on）、点击许可式（click-wrap）或类似许可条款的标准软件，供应商应在代表采购方接受该等许可条款之前及时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4. 更新和新版本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将在所有更新和新版本上市后立即将其提供给采购方，不向采购方收取额外费用，也不增加许可费。

4.2 采购方没有义务接受更新或新版本，且采购方拒绝获取更新或新版本的，不应影响其获得有关标准软件的持续支持服务的权利，这些服务应由双方指定的供应商履行，且不应免除供应商所作保证。

5. 支持服务

5.1 如果双方约定提供支持服务，除非双方另有规定，支持服务应从质保期结束后的第二天开始，并在支持期限内持续有效。

5.2 对于采购方有关标准软件的疑似故障、缺陷或错误的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或以合理必要的频率和时间提供支持服务，确保采购方发现的或供应商以其他方式获悉的标准软件的故障、缺陷或错误得到纠正。

5.3 供应商将尽可能使用变通方案和类似措施，使采购方得以在任何支持服务执行期间继续使用标准软件。

6. 附加保证

6.1 除供应商所作保证外，供应商还陈述并保证其为标准软件的所有者或授权经销商，并有权利和权力向采购方授予本第二部分所述权利和许可。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对于其供应、安装和许可使用标准软件的权利和权限，目前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约束。

6.2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标准软件 (i) 不存在病毒、缺陷和错误，也没有任何内置的、自动的和/或随机的失效日期；(ii) 安装正确；(iii) 与指定设备兼容；以及 (iv) 按照供应商所作保证执行。